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該通函」)，其中載有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205,601,084 (99.99%)	172,890 (0.01%)
2.	(i) 重選 Stephanie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7,205,601,084 (99.99%)	172,890 (0.01%)
	(ii)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205,601,084 (99.99%)	172,890 (0.01%)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7,205,601,084 (99.99%)	172,89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205,601,084 (99.99%)	172,890 (0.01%)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7,205,601,084 (99.99%)	172,890 (0.01%)
	(B) 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6,976,092,316 (96.81%)	229,681,658 (3.19%)
	(C) 批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總額擴大至新發行授權。	6,951,799,866 (96.80%)	229,681,658 (3.20%)

註: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由於沒有股東須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